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59,86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2 港元折讓約 9.09%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28 港元折讓約 14.09%；及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32 港元折讓約 14.24%。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59,860,000 股相當於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299,300,000 股股份的 20%；及 (ii) 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59,160,000 股股份的約 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 598,600 港元。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 11,972,000 港元及 11,672,7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會覓得之潛在投資機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 59,86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於配售完成時，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 2.5% 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 2.5% 之配售佣金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59,860,000 股相當於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99,300,000 股股份的 20%；及 (ii) 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59,160,000 股股份的約 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 598,600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2 港元折讓約 9.09%；(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28 港元折讓約 14.09%；及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32 港元折讓約 14.24%。

配售項下最高配售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 0.195 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毋須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之限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9,86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條件

配售毋須股東批准，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配售自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有關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條款外，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 配售完成；及(b)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的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將會或可能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傳染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敵對狀態(不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或惡化、戰爭及天災；或

(b)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的任何

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出現)或影響上述情況的任何變動;或

(c)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該等危機(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及有關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實行外匯管制或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的綜合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惡化;或

(d)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e) 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涉及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f) 出現對在聯交所買賣的一般證券全面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的情況,或對買賣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iii) 倘在配售完成日期的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故:

(a) 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遭違反的情況;或

(b) 任何違反或無法履行本公司須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

##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不遲於緊隨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 11,972,000 港元及 11,672,700 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投資。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覓得之潛在投資機會。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 (i) 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張東林                                     | 25,500,000  | 8.51    | 25,500,000  | 7.10    |
| 旺昌有限公司 <sup>(註 1)</sup>                 | 23,120,000  | 7.72    | 23,120,000  | 6.44    |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br>(「文化傳信」) <sup>(註 2)</sup> | 15,869,000  | 5.30    | 15,869,000  | 4.42    |
| 公眾股東：                                   |             |         |             |         |
| — 承配人                                   | —           | —       | 59,860,000  | 16.67   |
| — 其他                                    | 234,811,000 | 78.47   | 234,811,000 | 65.37   |
| 總計                                      | 299,300,000 | 100.00  | 359,160,000 | 100.00  |

附註：

- 1) 旺昌有限公司由張文昌先生全資擁有；
- 2) 675,000 股股份由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 15,194,000 股股份由永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文化傳信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 59,860,000 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59,860,000 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

\*僅供識別